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1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、6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訴聲明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戊○○間100年7月27日之婚姻關係不存在，該結婚及102年4月9日兩願離婚戶籍註記應予註銷。」，後於113年2月27日具狀變更、追加聲明為「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與被告戊○○間於100年7月27日所為之結婚無效。二、確認原告甲○○與林啟德(已歿)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」，並於113

01 年6月27日請求追加林啟德之繼承人丁○○為被告。揆諸上
02 揭規定，原告之變更及追加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4 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5 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
06 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07 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
08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
0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
10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戊○○明知原告為
11 有配偶之人，卻與原告辦理結婚登記，渠等婚姻應屬重婚而
12 無效；而原告配偶即林啟德於112年8月14日死亡，原告為其
13 法定繼承人，則原告與被告戊○○、及原告與林啟德間之婚
14 姻關係是否存在，足使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
15 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
16 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此敘明。

17 三、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其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
18 規定外，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親屬偏施行法第1條後
19 段定有明文。民法第982條係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，於
20 1年後即97年5月23日施行，本件原告主張與林啟德於96年9
21 月29日舉行結婚公開儀式，係發生於前述法律修正前，固仍
22 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23 四、被告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2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25 決。

2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7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28 (一)被告戊○○明知原告於96年9月29日與林啟德結婚（經公開
29 儀式，惟未辦理結婚登記），且與原告並無結婚之真意，仍
30 於100年7月27日與原告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上開結婚
31 登記應屬違反民法第988條而無效，為此原告依民法第988條

01 規定，請求確認與戊○○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，併請求確認
02 原告與林啟德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等語。

03 (二)就原告與林啟德結婚之經過敘述如下：

04 原告與林啟德在被告丁○○出生之前就已有情侶關係、夫妻
05 之實的一段情，林啟德有投資八大行業跟建築板模行業，原
06 告都有在旁協助參與，林啟德於林口工地及北投工地福利社
07 之生意，都由原告幫林啟德經營。林啟德應酬常涉足酒店陪
08 女之場所，久而久之也因花名在外讓原告與林啟德感情分
09 裂，導致分手。林啟德再次聯繫原告時已育有一子即被告林
10 經綸，而林啟德表示想挽回原告並一同生活，並告知原告領
11 養林啟德的孩子共同經營生活並承諾給一個名分，才會於95
12 年1月25號去辦理林經綸認養登記，過程一切合法由戶政人
13 員辦理手續登記為母親，嗣於96年9月29日原告與林啟德辦
14 理簡單的家宴請客邀請少許親朋好友參與。

15 (三)並聲明：

- 16 1. 確認原告與戊○○間於民國100年7月27日所為之結婚無效。
- 17 2. 確認原告與林啟德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

18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9 (一)被告戊○○部分：我與原告結過2次婚，但只有第一次結婚
20 時辦過婚禮；雙方第一次結婚是在交往1、2年後結婚，雙方
21 交往時，沒有聊過原告之前的感情狀況，都聊家裡的事情，
22 類似家裡有幾個兄弟姊妹，以前做什麼的、做什麼生意之類
23 的。雙方第一次離婚之後，因為孩子的事情聯繫上，所以又
24 結婚。我對原告的感情狀況都不清楚。倘法院認為原告有重
25 婚情形，我與原告的第2段婚姻關係不存在，我沒有意見等
26 語。

27 (二)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- 28 1. 丁○○之父親林啟德因當時與大陸女子有身孕，林啟德為求
29 將丁○○生下來，經由朋友介紹，借用原告之身分生下被告
30 丁○○，而生母則於生下丁○○之後，遭遣返回大陸，所以
31 原告僅為丁○○登記名義上之母親，後林啟德認領丁○○，

01 根本丁○○與原告素未謀面，而林啟德與原告間僅為一場交
02 易，並無任何實質上的關係。

03 2.林啟德於112年8月間死亡，斯時丁○○尚未成年，經社會
04 局通知原告關於林啟德死亡的消息後，原告即開始下列一連
05 串的惡行：

06 (1)甲○○未經丁○○同意，卻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，辦理丁
07 ○○繼承林啟德之遺產，為的就是要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
08 取得丁○○所繼承之土地及建物權狀，進而移轉、盜賣林
09 啟德名下之土地及房地產。

10 (2)原告以偽造文書的方式，向三重戶政事務所辦理與林啟德
11 的婚姻關係，經家中長輩發現，至三重戶政事務所揭穿甲
12 ○○的謊言，原告的主張已遭到三重戶政事務所撤銷。

13 (3)丁○○於113年1月剛滿18歲，並無收入，而林啟德死亡後
14 之勞保理賠金新臺幣(下同)100多萬元，竟遭原告盜領一
15 空，林啟德所有的銀行帳戶餘額也在112年12月7日間被原
16 告全數盜領。

17 (4)林啟德所遺位於福國路之房地，亦遭原告以丁○○法定代
18 理人之身分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後，立即變賣，原告
19 已領走買賣價款200萬元，目前買賣尚在糾紛中。而原告
20 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取得林啟德遺產中不動產權狀後，甚
21 至要移轉林啟德在臺北市萬華區及嘉義水上鄉的持分土
22 地，亦經家中長輩發現，分別向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
23 水上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後，才阻止原告上開移轉情事。

24 (5)丁○○已於112年12月21日前往臺北市士林分局蘭雅派出
25 所報案，對原告甲○○提起侵佔罪、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
26 告訴。另丁○○已於113年1月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
27 稱士林地院)提起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經士林地院審理
28 在案。

29 3.丁○○與原告毫無關係，原告與他人的婚姻關係亦與丁○○
30 無關，且丁○○擔心原告為圖父親林啟德之遺產，會對丁○
31 ○不利，為求自身安全起見，故不出庭，而以陳報狀說明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與戊○○於86年4月6日結婚、於93年5月5日離婚，
03 後又於100年7月27日結婚、於102年4月9日離婚，其間原告
04 於96年9月29日與林啟德結婚，林啟德於112年8月14日死
05 亡，丁○○為林啟德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提出原告與戊○○
06 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林啟德之戶籍資料查
07 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原告主張與戊○○於100年7月27日之結婚為重婚而無效，而
10 原告與林啟德於96年9月26日結婚之婚姻關係存在，請求確
11 認與戊○○婚姻不存在，及請求確認與林啟德婚姻關係存
12 在，戊○○對此表示沒有意見，另丁○○則以前開情詞置
13 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：原告與林啟德之婚姻關係是否
14 存在？原告與戊○○之婚姻是否符合第988 條規定無效之情
15 形？敘述如下：

16 (一)原告與林啟德之婚姻關係是否存在：

- 17 1.按結婚，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，修正前之民法
18 第98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我國修正前民法關於結婚成立之
19 形式要件，係採「儀式婚」之立法，即須經一定之公開儀
20 式，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為結婚者，婚姻始可謂有
21 效成立。又所謂公開之儀式，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結婚
22 之儀式，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，認識其為結婚者
23 而言。而該結婚之儀式，不論係依循舊俗或新式，依一般客
24 觀習慣，立可認識其為結婚者始足當之，倘就其現場情狀，
25 無從認識係舉行結婚儀式，縱當事人主觀上係舉行婚禮，仍
26 非為有公開之定式禮儀。如男女婚姻未經過一定之婚姻儀
27 式，縱已同居，法律上亦不發生婚姻之效力。
- 28 2.證人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我之前是一位叫林董的員工，但
29 我不清楚他的全名叫什麼。我認識原告，之前我在林董那邊
30 上班認識的，原告是林董的太太。原告跟林董結婚我們有去
31 他請客，大約是在民國90幾年的時候，哪一間餐廳我不記得

01 了，當天喝幾酒大概5、6桌，林董穿西裝襯衫，去吃喜酒的人
02 就是穿一般的樣子，因為過很久了，當時環境是否有布置
03 成婚禮會館或是有沒有像熱炒店，我不記得了。我不知道林
04 董的全名，我只知道他叫林董，我忘記我當時在什麼公司上
05 班，但記得公司是做工地工程的，公司員工大概5、6個。我
06 做的工程是負責做垃圾清理，廢土清理。我跟林董工作快2
07 年，只記得民國90幾年。我離職後沒有跟林董聯絡，也沒有
08 跟原告聯絡。我去吃喜酒當時公司同事有一起去，是林董邀
09 請我去的。在我去吃喜酒之前，我曾經在回去公司領薪水
10 時，看到原告跟林董在一起。我進林董的公司工作一陣子才
11 看到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6頁）。

12 3.另經證人即原告母親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戊○○是我的女
13 婿，戊○○何時跟我女兒結婚的我忘記了，很久了，我跟戊
14 ○○關係還好，有時候過節會吃飯。我不知道戊○○跟我女
15 兒離婚，我不太清楚他們的事情，我沒有跟他們住一起。我
16 有去參加戊○○跟原告的婚禮，很久了，就是結婚辦一辦吃
17 一吃，很簡單，戊○○父母當時就已經不在了，沒有幾桌，
18 就簡單吃而已，在餐廳辦了2、3桌而已。當時在場的就是一
19 些我們家的親戚、小孩、朋友。當時是去餐廳、婚宴會館、
20 還是什麼場所的、以及當時被告跟原告穿什麼衣服，我都沒
21 有印象，太久了。我參加過原告婚禮好像1次（後改稱2次）
22 之前還有一個。有一個是在90幾年參加的，原告認識這個人
23 比被告戊○○還要早，這個人是姓林的人。我是先參加原告
24 跟姓林的婚禮，才參加戊○○跟原告的婚禮。我只知道姓林
25 的他叫阿得（音譯）；原告與姓林的婚禮，也是自己人吃，
26 還有幾位朋友，沒有幾桌，也是我的親戚朋友，還有姓林的
27 朋友，是在三重辦的，餐廳現在也沒有營業。我知道姓林的
28 這位是在90幾年的時候，跟我說要跟我女兒結婚，要我去參
29 加婚禮。我只知道姓林的人跟原告結婚之前有一位小孩，之
30 後好像過給我女兒，說要給她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6至139
31 頁）。

01 4.依證人丙○○所述，丙○○根本不知林董全名為何，是否即
02 為林啟德，亦忘記當時係在何公司上班，故丙○○縱使有參
03 加原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姓男子之婚禮，亦難憑此認
04 定原告確實與林啟德曾於公開場合舉辦婚宴。再者，證人乙
05 ○○先稱僅參與原告1次婚禮，後改稱曾於90幾年參與原告
06 與林姓男子之婚禮，且係在戊○○與原告婚禮之前參加，然
07 互核戊○○表示其與原告第一次結婚即86年4月6日才有舉辦
08 婚禮，第二次結婚即100年7月27日結婚時並未舉辦婚禮，可
09 知證人乙○○前後陳述不一，且與原告、戊○○舉辦婚禮的
10 時間不符，是乙○○所稱曾參與過原告與林姓男子婚禮一節
11 並不可採。

12 5.結婚不具備該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之方式者，其結婚無
13 效；修正前民法第988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
14 已於101年1月1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03641號令公
15 布，並經司法院於101年5月11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
16 2038號令發布定於101年6月1日施行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
17 1項、第1款規定「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」屬甲類
18 家事訴訟事件，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，認「確認婚姻關係存
19 在或不存在事件」，含向來實務上訴請確認婚姻是否有效或
20 是否成立之事件在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結婚，因違反修正前
21 民法第982條第1項之方式，不具備結婚公開之儀式，原告與
22 林啟德間即不存在婚姻關係，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原告與林
23 啟德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(二)原告與戊○○之婚姻是否符合第988 條規定無效之情形：

25 按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，民法第9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26 按，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，無效。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
27 戊○○100年7月27日之婚姻因重婚而無效云云，然原告與林
28 啟德間並無婚姻關係，業如前所認，是原告與被告戊○○10
29 0年7月27日至102年4月9日之婚姻，並無民法第988條之無效
30 情形，是原告訴請確認與戊○○於100年7月27日之婚姻關係
31 不存在，亦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鄭紹寧